

股本

本節載列於[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之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內資股。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325,500,000	93%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24,500,000	7%
股本總額		<u>350,000,000</u>	<u>100%</u>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編纂]股，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325,500,000	[編纂]%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24,5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u>[編纂]</u>	<u>100%</u>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預期將為[編纂]股，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架構之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325,500,000	[編纂]%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24,5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u>[編纂]</u>	<u>100%</u>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將於[編纂]中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所有現有內資股均由兩名現有股東持有。經中國及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均不得變更或廢除，除非經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另外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12個月一次分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且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分別不超過該類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ii)我們於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

股 本

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獲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內資股與H股的區別、類別權利的有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份於不同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股息接收代理的指定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概述。

除上文所述區別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所有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種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根據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於該等已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之前，所有必要的內部控制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的批准）均已完成且已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此類轉換、買賣及上市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倘我們的內資股需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轉換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已轉換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還須於轉換時而非於初始[編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香港聯交所的批准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行政事宜。基於本節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申請我們的全部或任何

股 本

部分內資股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將股份記入H股登記冊之後轉換過程能夠盡快完成。

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需類別股東投票批准。於本公司初始[編纂]後申請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形式發出事先通知，以就任何建議轉換知會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潛在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大量H股或會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日後繼續發行證券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一節。

轉換的機制及程序

於取得所有的批准之後，還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使轉換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登記冊撤出，並於我們存置於香港的H股登記冊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登記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錄入[編纂]且H股股票已按時發出；及(b)H股獲接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